

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里塘社区淮肥居民委员会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信创智联（合肥）科技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安徽省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》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》等签署本合同

货物名称：

币种:人民币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美的 KFR-72LW/G3-1 空调	台	1	6000	60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000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元整			

- 1、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（遇厂家缺货、物流延误、水灾、地震、台风、战争等不可抗因素除外，逢节假日相应顺延）。
- 2、交货方式、运输方式、运费承担方：供货方免费送货上门。
- 3、交货地点：采购方指定地点
- 4、双方约定按以下质量标准验收：按厂家质量三包规定执行。交货__日内，采购方未向供货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，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。
- 5、维修及售后服务：按原生产厂家出厂标准与质保承诺提供质保。
- 6、付款方式：调试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根据供货方开具的发票金额付清全款
- 7、收货收条为本合同的附件，由采购方在收货同时提供。附件与主合同效力相当，传真件有效。
- 8、如发生与本合同有关之纠纷的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解决的，双方同意到供货方住

所在地具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
9、违约责任：如采购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履行其收货及付款义务的，应当按未付货款额每日___%的标准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给供货方造成的所有损失（包含供货方为收回货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开支及律师费用）。

10、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11、本合同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传真件有效。

采购方：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里塘 供货方：信创智联（合肥）科技有限公司
社区淮肥居民委员会

收货人：_____ 经办人： 李秀 _____